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江苏霖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AGC-G2025-0018

二、采购内容：东北塘园艺景观氛围布置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零陆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323506.75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第三条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江苏君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

乙方户名：江苏霖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32050161543600000283

★备注：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